

道具制作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金易舞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意卓拉姆》进行道具制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意卓拉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聘请乙方为意卓拉姆的演出道具进行制作；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道具设计图样和制作要求。
- 3、甲方负责派代表（道具设计）负责监制整个制作过程。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舞美按照节目需求重新制作或修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根据甲方道具设计提出的设计图样和制作要求，保质保量地制作完成甲方委托的道具制作工作（完全按照甲方道具设计师设计图纸效果制作并呈现在舞台上）。

2、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制作预付款到位后即开始投入生产，并于 年 月 日前将制作的全部演出道具成品运送至甲方所在地并交付给甲方（新增项目、改变设计意图或甲方应付乙方的资金不到位等原因，贻误工期的，不在其限）。

3、甲方在彩排合成期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到现场对道具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及时调试与修改等工作，确保舞美制作的可用性。

4、道具运输乙方只负责包装以及办理托运，托运费由甲方负责支付，实报实销。

5、乙方交货后，按要求派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其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和在当地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意卓拉姆》全部道具制作工作，具体数量见报价单（附表一），制作费为人民币 128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制作费的 50 %，即人民币 64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 元整）；

(2) 乙方制作道具到达甲方所在地，甲方在舞台上试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制作费的 50 %，即：人民币 64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 元整）。



户 名：北京金易舞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 号：020004120920026261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华大街1号1幢1层1783号

邮 编：101300

电 话：

法 人：张锡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110113MA01GBM649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制作款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制作成品，须返还甲方已收到的全部制作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制作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他人完成。否则，乙方须将已收到的全部制作费用返还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其他约定

1、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止，双方需积极协商，妥善处理后续问题。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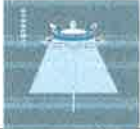



日 期：



李松 杨松



《意卓拉姆》舞美道具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作要求	尺寸	总价(元)	备注
1		24		50cm	28800.00	
2		16		45cm	24000.00	
3		2		230cm	6000.00	
4		2		50cm	3000.00	
5		1		90cm	1900.00	
6		2		60cm	4000.00	
7		12		48cm	18600.00	
8		10		270cm	15500.00	
9		3		40cm	3600.00	
10		4		270cm	7200.00	
11		1		18cm	1000.00	
12		8		80cm	14400.00	
13	合计				128000.00	

